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前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593,617,850	257,105,209
毛利	69,655,395	15,286,685
期內溢利／(虧損)	44,521,190	(9,303,8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3,947,181	1,327,897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93,617,850	257,105,209
銷售成本		<u>(1,523,962,455)</u>	<u>(241,818,524)</u>
毛利		69,655,395	15,286,6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486,591	10,587,961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506,6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1,580)	(4,936,86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432,475)	(21,245,644)
其他開支淨額		(5,203,485)	(526,925)
融資成本	5	(6,137,393)	(1,233,48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u>(1,400,143)</u>	<u>(5,463,80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3,796,910	(9,038,689)
所得稅開支	7	<u>(9,275,720)</u>	<u>(265,171)</u>
期內溢利／(虧損)		<u>44,521,190</u>	<u>(9,303,860)</u>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44,521,190	(9,303,86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06,600)	14,950,000
所得稅影響		50,660	(1,495,000)
		(455,940)	13,455,00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8,069)	(26,21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2,797,0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574,009)	10,631,7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3,947,181</u>	<u>1,327,89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4,521,190</u>	<u>(9,303,86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43,947,181</u>	<u>1,327,897</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			
– 期內溢利／(虧損)	9	<u>0.69 港仙</u>	<u>(0.20) 港仙</u>
攤薄			
– 期內溢利／(虧損)	9	<u>0.53 港仙</u>	<u>(0.20)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13,510	37,870,159
商譽	21,010,338	26,210,338
無形資產	68,670,000	68,670,00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9,603,987	10,163,742
長期按金	1,393,440	3,095,346
可供出售投資	10 39,480,800	39,987,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4,872,075</u>	<u>185,996,985</u>
流動資產		
存貨	950,672	1,293,115
應收賬款	11 1,066,451,625	250,161,834
應收貸款	—	111,835,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 32,844,316	460,929,350
可退回稅項	106,308	206,6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794,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6,584,146</u>	<u>5,050,455</u>
流動資產總值	<u>1,246,937,067</u>	<u>848,271,1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3,432,514	34,305,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673,260	15,583,6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1,023,291	26,109,159
應付稅項	<u>13,669,940</u>	<u>4,403,273</u>
流動負債總額	<u>233,799,005</u>	<u>80,401,7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3,138,062</u>	<u>767,869,4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8,010,137</u>	<u>953,866,4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貸		6,077,944	5,404,574
遞延稅項負債		17,452,699	17,594,788
衍生金融工具	15	52,820,000	—
可換股債券	15	136,845,23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3,195,876</u>	<u>22,999,362</u>
資產淨值		<u>974,814,261</u>	<u>930,867,08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64,813,750	64,813,750
儲備		<u>910,000,511</u>	<u>866,053,330</u>
權益總額		<u>974,814,261</u>	<u>930,867,08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31 樓 3101-3105 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買賣電子零件／材料；數位信號處理（「DSP」）的消費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 DSP 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界定業務單位，以下四個為須予申報之業務分部：

- (a) 汽車租賃分部 — 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b) 電子零件／材料分部 — 主要從事電子零件／材料之買賣；
- (c)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 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DSP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並向客戶提供 DSP 為基礎的消費類電子器材／平台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
- (d) 金融服務分部 — 主要通過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在計量時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未分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上述資產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以及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若干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原因為上述負債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汽車租賃		電子零件/材料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 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金融服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貨品	—	—	1,573,158,708	240,086,783	451,692	2,121,989	—	—	1,573,610,400	242,208,772
提供服務	—	—	—	—	—	2,341,782	—	—	—	2,341,782
汽車租賃收入	11,577,015	12,554,655	—	—	—	—	—	—	11,577,015	12,554,655
貸款利息收入	—	—	—	—	—	—	8,430,435	—	8,430,435	—
	11,577,015	12,554,655	1,573,158,708	240,086,783	451,692	4,463,771	8,430,435	—	1,593,617,850	257,105,209
分部業績	(3,256,271)	16,092	58,180,873	9,977,828	(712,929)	(8,645,141)	8,298,435	—	62,510,108	1,348,779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									77,551	214,40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63,133	9,930,761
未分配折舊									(966,190)	(851,5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07,927)	(14,197,340)
未分配融資成本									(5,279,622)	(19,92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1,400,143)	(5,463,8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96,910	(9,038,689)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857,771	1,213,567	—	—	—	—	—	—	857,771	1,213,567
折舊	4,997,959	4,106,807	—	—	4,410	459,318	—	—	5,002,369	4,566,125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	—	—	—	1,098,296	—	—	—	1,098,296
商譽減值	5,200,000	—	—	—	—	—	—	—	5,2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298,161	—	—	—	—	—	298,161
資本開支	3,205,594	16,663,767	—	30,458	—	17,640	—	—	3,205,594	16,711,865
	177,341,013	541,791,110	1,057,373,228	240,101,783	10,880,570	12,270,070	—	111,835,710	1,245,594,811	905,998,673
分部資產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6,214,331	128,269,492
資產總額									1,421,809,142	1,034,268,165
分部負債	48,420,481	44,942,438	10,909	10,909	33,898,017	34,124,408	102,000	—	82,431,407	79,077,75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4,563,474	24,323,330
負債總額									446,994,881	103,401,085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來自本地及海外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港元	中國大陸 港元	香港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4,211,581	11,577,015	1,577,829,254	—	—	1,593,617,85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2,774,772	161,854,197	600,661	91,678,323	197,256	257,105,20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未經審核)	—	163,101,440	11,770,635	—	—	174,872,07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未經審核)	—	122,227,200	11,770,635	—	—	133,997,8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經審核)	—	171,253,803	14,743,182	—	—	185,996,98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經審核)	—	129,761,773	13,152,466	—	—	142,914,239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屬／位處或付運貨品的地點而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1,497,100,000港元乃來自一名電子零件／材料分部之客戶，其金額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184,700,000港元及55,400,000港元乃來自兩名電子零件／材料分部之客戶，其個別金額佔本集團上一期間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所賺取之貸款利息。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573,610,400	242,208,772
提供服務	—	2,341,782
汽車租賃收入	11,577,015	12,554,655
貸款利息收入	8,430,435	—
	<u>1,593,617,850</u>	<u>257,105,209</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296,127	1,212,624
可換股債券利息	3,824,164	—
銀行手續費	17,102	20,864
	<u>6,137,393</u>	<u>1,233,48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從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523,962,455	241,818,524
折舊	5,968,559	5,417,691
研究及開發成本：		
— 已攤銷遞延開支	—	1,098,296
— 本年度支出	—	1,506,61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2,613,00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982,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54,978)	(103,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撇銷	3,485	228,764
商譽減值	5,2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98,161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計提。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以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開支	9,266,667	214,989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22,285	24,3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197	25,834
遞延	(91,429)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9,275,720	265,171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4,521,19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9,303,86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81,375,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698,288,68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進行股份配售事項的紅股元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4,521,19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3,824,164
減：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u>(12,613,000)</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35,732,35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481,375,000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認股權證	92,394,870
購股權	42,773,183
可換股債券	<u>141,287,284</u>
	<u>6,757,830,337</u>

由於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39,480,800	39,987,400

本集團在本期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虧損總額達 506,6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益 14,950,000 港元)。

11. 應收賬款

除汽車租賃客戶，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則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天至一百六十天或月結單日期後九十天，或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將予以延長。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三十天內	682,177,532	378,14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03,633,727	732,627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485,622	341,779
超過九十天(註)	80,154,744	248,709,286
	1,066,451,625	250,161,834

註：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71,400,000 港元之該等尚未收回應收賬款已獲償還。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結餘包括保證金5,225,4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與本集團於本期間借貸的人民幣20,000,000元銀行貸款有關。保證金按每年10.2厘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筆個別結餘18,895,075港元按每月1.6厘計息外，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

結餘亦包括應收一名控股股東之金額2,491,054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1,054港元)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的437,995,361港元為向有關提供本集團租車服務業務的多位獨立供應商及採購代理提供之墊款。於本期間，此等其他應收款項已獲全數清償。

13.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如下：

姓名	二零一六年	期內	二零一六年	所持抵押
	六月三十日	最高未清	一月一日	
	港元	償金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鄧淑芬女士	905,368	905,368	905,368	無
劉江媛女士	301,789	301,789	301,789	無
桂檳先生(註)	—	301,789	301,789	無
	<u>1,207,157</u>		<u>1,508,946</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註：

桂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董事一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結餘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三十天內	427,765	823,88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6,266	105,796
超過六十天	32,978,483	33,375,918
	<u>33,432,514</u>	<u>34,305,597</u>

應付賬款為免息，而貿易債權人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或月結單後九十天。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四十日至到期日十日前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約571,428,57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按可換股債券未換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2.8%及23.5%。

如轉換權沒有被行使，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的類似債券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16. 股本

股份：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81,375,000</u>	<u>64,813,750</u>	<u>874,704,786</u>	<u>939,518,53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合共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800,000,000份購股權股份，發行予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關連配售事項**」)。華商租車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為持有本公司約67.4%股權的控股股東。有關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平值為224,000,000港元，而該金額已於權益中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沖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商租車已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4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超出普通股面值之相關購股權儲備之212,000,000港元行使金額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認股權證認購方向本集團提供一個五年期總額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部份條件。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方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原認購價每股0.2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16,807,5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於關連配售事項前，由於本公司完成數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故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已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而調整至每股0.1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關連配售事項，故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已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汽車租賃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深信中國租車市場仍處於早期、市場滲透率相比其他發達國家偏低、汽車租賃市場於回顧期內仍具需求及增長潛力，因此本公司會繼續專注於此業務。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服務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其現有車隊規模之使用率已達致飽和。北京途安正在努力提高執行力、獲取更多新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之收益錄得約 11,600,000 港元，而本集團錄得該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 2,400,000 港元及 21%。

電子零件／材料業務

由於電子零件／材料業務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展該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買賣電子零件／材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 240,100,000 港元顯著上升至約 1,573,200,000 港元。本集團錄得該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 58,700,000 港元及 3.7%。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為優化本集團及其資產之價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主要從事數位信號處理 —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 4,500,000 港元減少 89% 至約 500,000 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從而通過提供貸款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公司將致力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並

積極提供靈活、方便及定制之金融服務以獲得同業中的穩固地位。由於提供金融服務尚在起步階段，此分部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貢獻約8,4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金融服務是企業和經濟增長的關鍵。本集團正進軍金融服務業，把握潛在高增長及可持續之金融業務商機。本集團旨在提供更廣泛的綜合服務，進一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為未來的發展鋪平道路。

除繼續從事放債業務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併購國內各類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業務，以充實本集團之業務板塊。此外，為了支援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在引入機構投資者和戰略合作夥伴，通過發行可轉換債券和其他不同的融資渠道，尋求新的業務機遇，相信能為公司股東帶來更高的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9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約257,100,000港元增加520%。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貨品收入因業務重心轉移至以買賣電子零件／材料業務為主，導致銷售電子零件／材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73,200,000港元及(ii)貢獻收入約8,400,000港元之金融服務業務之升幅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1,800,000港元增加約5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24,000,000港元。錄得升幅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內電子零件／材料銷售收入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9,700,000港元，較回顧期間錄得的毛利上升約356%。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9%略為下調約1.5%至本回顧期間的4.4%。有關跌幅是由具有較高利潤率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00,000港元增加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500,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內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零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回顧期間已出售若干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分部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附屬公司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00,000港元減少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回顧期間已出售若干從事銷售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之附屬公司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200,000港元減少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回顧期間出售若干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附屬公司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之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於回顧期間內(i)提取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汽車租賃業務及潛在項目的汽車採購提供融資；及(ii)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回顧期間買賣電子零件／材料業務所得的溢利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其中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7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0,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從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資源應付其債項償還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77,101,235	31,513,733
權益	<u>974,814,261</u>	<u>930,867,080</u>
資本負債比率	<u>18.2%</u>	<u>3.4%</u>

資本負債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1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港元)，其中銀行借貸約2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6,481,375,000股股份(面值總額為64,813,750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定期存款抵押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18,8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集團之車輛約2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0,000港元)已作為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獲得的收益或收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i)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汽車，經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四年，若干租約可在提供五日至三個月通知期或支付餘下尚未支付租金總額的10%至30%後提前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顧客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0,935,959</u>	<u>6,209,191</u>

(b)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若干汽車，經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十年，若干租約可在提供十五天至六個月通知期或支付餘下尚未支付租金總額的15%至50%後提前終止。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532,965	2,460,9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79,328</u>	<u>—</u>
	<u>7,912,293</u>	<u>2,460,900</u>

(ii) 資本承擔

除上文(i)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分佔於合營公司本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u>—</u>	<u>13,250</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附屬公司之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 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售出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00 港元(「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進行出售事項時預期售出之附屬公司出售而產生之約 15,800,000 港元收益，相等於出售事項日期出售事項之總代價與售出之附屬公司之總負債淨值之估算差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必守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除外，原因為董事戴昱敏先生、桂檳先生、方俊先生及趙憲明先生因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回顧期內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客戶及股東長期支持及員工熱誠及努力工作不懈表示致謝。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主席)
吳琮女士(副主席)
劉江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先生
黃耀傑先生
趙憲明先生